



412376S-2023



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KDL 0005S-2023

# 饮料浓浆

2023-08-01 发布

2023-08-01 实施

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康东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牛垒垒。

H N

Q B

# 饮料浓浆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玉竹粉、桂圆粉、黄精粉、阿胶粉、牡蛎粉、生姜粉、枸杞粉、莲子粉、百合粉、山药粉、马齿苋粉、代代花粉、甘草粉、白扁豆粉、杏仁粉、鸡内金粉、罗汉果粉、金银花粉、青果粉、鱼腥草粉、栀子粉、茯苓粉、益智仁粉、葛根粉、黑芝麻粉、蒲公英粉、酸枣仁粉、薏苡仁粉、藿香粉、重瓣红玫瑰花粉（重瓣红玫瑰花粉碎）、冬青科苦丁茶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粉、平卧菊三七粉、牛蒡根粉、玫瑰茄粉、大麦苗粉、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魔芋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刺梨粉、酸角粉、针叶樱桃果粉、大麦苗粉、梨果仙人掌粉（米邦塔品种）、沙棘叶粉、天贝粉（以大豆为原料经米根霉发酵制成）、纳豆粉、小麦苗粉、玉米须粉、五指毛桃粉、蛹虫草粉、白子菜粉、雨生红球藻粉、蛋白核小球藻粉、乌药叶粉、辣木叶粉、茶树花粉（茶树花粉碎）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粉、壳寡糖、杜仲雄花粉（杜仲雄花粉碎）、裸藻、丹凤牡丹花粉（丹凤牡丹花粉碎）、枇杷叶粉、阿拉伯半乳聚糖、竹叶黄酮、金花茶粉、诺丽果浆、酵母 $\beta$ -葡聚糖、雪莲培养物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玛咖粉、L-阿拉伯糖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菊粉、塔格糖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粉、茶叶茶氨酸粉、明日叶粉、枇杷花粉（枇杷花粉碎）、黑果腺肋花楸果粉、三七叶粉、三七花粉（三七花粉碎）、铁皮石斛花粉（铁皮石斛花粉碎）、铁皮石斛叶、连翘叶粉、忧遁草粉、白木香叶粉、荞麦粉、金线莲粉、人参组织培养物、燕麦苗粉、小麦低聚肽、酸枣仁、红枣、桑葚、枸杞、山楂、山药、茯苓、薏苡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，经熬制，加入或不加入鱼油及提取物、DHA藻油、蜂蜜、麦芽糖浆、麦芽糖醇、低聚果糖、低聚半乳糖、低聚甘露糖、N-乙酰神经氨酸、鸡内金、 $\gamma$ -氨基丁酸、磷脂酰丝氨酸、酿造食醋、维生素C（抗氧化剂）、乳酸亚铁中的几种，经调配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饮料浓浆（不直接提供给消费者，需按标签所示稀释后使用）。

根据所添加的原辅料不同，分为不同类型：风味饮料浓浆、复合饮料浓浆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玉竹粉、桂圆粉、黄精粉、阿胶粉、牡蛎粉、生姜粉、枸杞粉、莲子粉、百合粉、山药粉、马齿苋粉、代代花粉、甘草粉、白扁豆粉、杏仁粉、鸡内金粉、罗汉果粉、金银花粉、青果粉、鱼腥草粉、栀子粉、茯苓粉、益智仁粉、葛根粉、黑芝麻粉、蒲公英粉、酸枣仁粉、薏苡仁粉、

藿香粉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2 年一部的规定。

- 2.1.3 重瓣红玫瑰花粉、牛蒡根粉、酸角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4 冬青科苦丁茶粉符合卫生计生函 2013 年第 86 号公告、
- 2.1.5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粉应符合卫监督函[2011]428 号公告。
- 2.1.6 平卧菊三七粉、大麦苗粉、玫瑰茄粉、针叶樱桃果粉、大麦苗粉、梨果仙人掌粉、沙棘叶粉、天贝粉、纳豆粉、小麦苗粉、玉米须粉、五指毛桃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7 乌药叶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其原料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8 白子菜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其原料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9 辣木叶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其原料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0 茶树花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其原料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1 杜仲雄花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其原料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2 阿萨伊果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其原料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3 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- 2.1.14 魔芋粉、刺梨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。
- 2.1.15 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16 蛹虫草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17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雨生红球藻粉、蛋白核小球藻粉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18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9 壳寡糖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0 裸藻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1 丹凤牡丹花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其原料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2 枇杷叶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其原料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3 阿拉伯半乳聚糖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4 竹叶黄酮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5 金花茶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其原料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6 诺丽果浆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7 酵母  $\beta$ -葡聚糖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8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9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- 2.1.30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1 L-阿拉伯糖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2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8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3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4 塔格糖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5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6 圆苞车前子壳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其原料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7 茶叶茶氨酸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38 明日叶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其原料应符合卫健委 2019 年第 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9 枇杷花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其原料应符合卫健委 2019 年第 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0 黑果腺肋花楸果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其原料应符合卫健委 2018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1 三七叶粉、三七花粉（三七花粉碎）、铁皮石斛花粉（铁皮石斛花粉碎）、铁皮石斛叶、连翘叶粉、忧遁草粉、白木香叶粉、荞麦粉、金线莲粉、人参组织培养物、燕麦苗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42 鱼油及提取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18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3 DHA 藻油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44 小麦低聚肽应符合 QB/T 5298 的规定。
- 2.1.45 酸枣仁、红枣、桑葚、枸杞、山楂、山药、茯苓、薏苡仁、鸡内金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的規定。
- 2.1.46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47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8 麦芽糖醇应符合 GB 28307 的规定。
- 2.1.49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 1903.40 的规定。
- 2.1.50 低聚半乳糖应符合 GB 1903.27 的规定。
- 2.1.51 低聚甘露糖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2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53 乳酸亚铁应符合 GB 6781 的规定。
- 2.1.54 N-乙酰神经氨酸应符合卫计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5  $\gamma$ -氨基丁酸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09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6 磷脂酰丝氨酸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15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57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粘稠液体	取适量样品，倒入一透明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少量物质沉淀	

## 2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含量, %	≥ 15.0	GB/T 12143
铅*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28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<sup>a</sup> 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铁 <sup>b</sup> , mg/kg	10-20	GB 5009.90

a仅限于添加山楂、苹果制品的产品；  
b仅限于使用营养强化剂的产品，按标签所示稀释倍数，稀释后检验；  
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## 2.3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霉菌, CFU/mL	≤	20			GB 4789.15
酵母, CFU/mL	≤	20			GB 4789.15

注 1: <sup>a</sup>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  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可溶性固形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玉竹粉、桂圆粉、黄精粉、阿胶粉、牡蛎粉、生姜粉、枸杞粉、莲子粉、百合粉、山药粉、马齿苋粉、代代花粉、甘草粉、白扁豆粉、杏仁粉、鸡内金粉、罗汉果粉、金银花粉、青果粉、鱼腥草粉、栀子粉、茯苓粉、益智仁粉、葛根粉、黑芝麻粉、蒲公英粉、酸枣仁粉、薏苡仁粉、藿香粉、重瓣红玫瑰花粉（重瓣红玫瑰花粉碎）、冬青科苦丁茶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粉、平卧菊三七粉、牛蒡根粉、玫瑰茄粉、大麦苗粉、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魔芋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刺梨粉、酸角粉、针叶樱桃果粉、大麦苗粉、梨果仙人掌粉（米邦塔品种）、沙棘叶粉、天贝粉（以大豆为原料经米根霉发酵制成）、纳豆粉、小麦苗粉、玉米须粉、五指毛桃粉、蛹虫草粉、白子菜粉、雨生红球藻粉、蛋白核小球藻粉、乌药叶粉、辣木叶粉、茶树花粉（茶树花粉碎）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粉、壳寡糖、杜仲雄花粉（杜仲雄花粉碎）、裸藻、丹凤牡丹花粉（丹凤牡丹花粉碎）、枇杷叶粉、阿拉伯半乳聚糖、竹叶黄酮、金花茶粉、诺丽果浆、酵母 $\beta$ -葡聚糖、雪莲培养物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玛咖粉、L-阿拉伯糖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菊粉、塔格糖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粉、茶叶茶氨酸粉、明日叶粉、枇杷花粉（枇杷花粉碎）、黑果腺肋花楸果粉、三七叶粉、三七花粉（三七花粉碎）、铁皮石斛花粉（铁皮石斛花粉碎）、铁皮石斛叶、连翘叶粉、忧遁草粉、白木香叶粉、荞麦粉、金线莲粉、人参组织培养物、燕麦苗粉、小麦低聚肽、酸枣仁、红枣、桑葚、枸杞、山楂、山药、茯苓、薏苡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，经熬制，加入或不加入鱼油及提取物、DHA藻油、蜂蜜、麦芽糖浆、麦芽糖醇、低聚果糖、低聚半乳糖、低聚甘露糖、维生素C、N-乙酰神经氨酸、鸡内金、 $\gamma$ -氨基丁酸、磷脂酰丝氨酸、酿造食醋、维生素C、乳酸亚铁中的几种，经调配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饮料浓浆（不直接提供给消费者，需按标签所示稀释后使用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相关标准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